##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##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

金額:新臺幣/元

	正領・別室巾/ル
項目	基準
	一、依核定培訓、參賽期間,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百元(自行依
	據預算經費調整)。
選手零用金	二、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部核定之培育選手,不得移作教練津
	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。
	三、已領有本部、其他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、零
	用金或其他給與者,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。
教練費	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(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
	整),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。
	一、協助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、往返機
	票費、意外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膳宿、醫療服
	務及返國休假。
1000 田 田 欧 加	二、優秀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,其薪資及聘用外籍運動防
聘用國際級教練及外籍	護員之薪資,應檢據覈實報支,不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
<b>乳</b> 練及外籍 運動防護員	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
进期的砖具	制。
	三、具潛力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,得準用教育部運動發展
	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相關
	經費基準之規定。
	一、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:
	(一)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,其分級基準:依中央
	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,
	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,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千八
	百元;美金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地區者,酌予補助二千
	四百元;美金一百九十九元以下者,酌予補助二千元。
膳宿費	(二)國際體育運動總會(或舉辦單位)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
	者,依該收費規定支應,並應檢附競賽規範(包括大會規
	範),檢據覈實報支。
	二、國內培訓部分: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
	心)或各級學校者,依各該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;其他地
	區,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,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
	算並檢據覈實報支。
場地費	依據培訓需要,檢據覈實報支。
營養費	以選手人數為計算基準,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,由各該單項協會
	統籌支用,並檢據覈實報支,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。
交通費	一、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,以經濟艙或高速鐵路標準車廂
	票為限,並以最短行程核列;其核結時應檢附下列資料:
	(一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高速鐵路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	(二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
	(三)登機證存根。
	二、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,大型車、中
	型車及小型車,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九千元、六千元及三千
	元。但有特殊需求者,得專案簽核辦理。
	三、本項目之補助,均應檢據覈實報支,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
	區域經濟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。
課業輔導費	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,由單項協會統籌
	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,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。
服裝(包括裝備)費	以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為限,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每人最
	高補助四千元,背包及運動鞋襪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,合計八千
	元,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,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
	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保險費	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,其範圍包括死亡、失能及醫療給付之保
	險,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。
運動防護、	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,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
	據覈實報支;其有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運用之需求者,應以
物理治療相	具有運動防護、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,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
關費用	元至一千六百元(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)。
	一、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,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。
消耗性器材	二、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,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
費	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	一、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,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。
運動訓練器	二、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,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
材設備費	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其他與支援	一、證照費及雜支。
訓練、參賽	二、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:
相關費用	(一)具有 A 級裁判資格者,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六百元裁判費;
14 190 9 74	B級裁判資格者,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裁判費;C級
	裁判資格者,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元裁判費;其以執法場次
	核計者,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四百元裁判費。
	(二)團體會務人員不補助工作費。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
	等屬助理裁判職務、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,每人每日得
	依其等職務性質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工作費。
	<ul><li>(长兵寺職務任員補助八日九至一十一日九工作員。</li><li>(三、誤餐費: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,檢據覈實報支。</li></ul>
	四、場地布置費用: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,檢據覈
	實報支。
	五、廣宣及印刷費: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
	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,以經濟實用為主,檢據覈實
	報支。
	六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:
	(一)醫療救護人員:
	1、醫師:每人每小時補助九百元。
	2、護理師:每人每小時補助三百元。

- 3、救護技術員:每人每小時補助三百元。
- (二)救護車(包括駕駛):每輛次於四小時內補助一千五百元;超過四小時者,每一小時另補助五百元。
- (三)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。
- 七、其他視需要審核補助。